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分行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项目

更正文件

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BJJC2025HQGKb014

招标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就以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积极参加。

一、项目名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BJJC2025HQGKb014

三、最高限价：人民币 9,100,340.00 元

四、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数量	单位	说明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1	年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遵守现行的浙商银行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为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保安值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守护、安全巡查、秩序维护、监控值守、消控值班等。
备注：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1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2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3 投标人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4 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5 投标人未被招标人通报禁止其参加招标人集中采购活动的（有效期内）；

3.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今，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标段项下的招标活动；

5. 提供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服务备案证明》；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时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1. 地址（网址）：<https://ccgp.szcgp.czbk.com>。

2. 获取时间段：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3. 方式：投标人登录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https://ccgp.szcgp.czbk.com>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

备注：如采用电子交易，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人须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1 份。

九、投标保证金

无。

有：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5 万元整（不分标段），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并到账。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采网（www.cfcf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十一、业务咨询：

1. 招标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9 号

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法：/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910

业务联系人：魏兆鑫、朱文艳

联系方法：010-81168703

电子邮箱：weizhaoxin@cgci.gt.cn

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联系人：魏兆鑫

联系方法：010-81168703

十二、电子招投标的说明：

1. 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供应商注册”，进行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 CA 数字证书——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 CA 申领使用操作手册”；安装“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前往“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下载”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招标人、代理机构将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1 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浙商银行北京分行保安值守服务采购
1.2	招标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269号 联系人：肖老师 电话：/ 邮箱：/
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东路通用时代中心C座910 联系人：魏兆鑫、朱文艳 电话：010-81168703 邮箱：weizhaoxin@cgci.gt.cn
1.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一家供应商，遵守现行的浙商银行保安服务管理办法，为浙商银行北京分行提供保安值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营业守护、安全巡查、秩序维护、监控值守、消控值班等。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1.8	分包	■不同意分包。
1.9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10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1.11	构成招标文件的	无

	其他资料	
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p>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将提疑文件发送至邮箱：weizhaoxin@cicg.gt.cn。（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p> <p>联系方式：010-81168703 联系人：魏兆鑫。</p>
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 17 时前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p> <p>发布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需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p>1. 资格文件审查材料：</p> <p>(1) 提供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及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清单；</p> <p>(2) 根据招标公告中资格条件2.1-2.5条，提供相关网页截图等证明材料。</p> <p>(3) 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4)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申报表；</p> <p>(5) 投标人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p> <p>(6) 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承诺函；</p> <p>(7)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或《保安服务备案证明》复印件。</p> <p>2. 商务技术文件：</p> <p>(1) 投标函</p> <p>(2) 承诺函</p> <p>(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4) 【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月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社保缴纳证明</p> <p>(5) 投标人情况简介</p> <p>(6) 招标需求偏离表</p> <p>(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如有）</p> <p>(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p> <p>(9) 技术服务方案</p> <p>3. 报价文件：</p> <p>(1) 开标一览表</p>

		<p>(2) 报价明细表</p> <p>(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p> <p>4. 其他投标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p>
3.2	样品提供	■A 不要求提供。
3.3	方案讲解演示	■A 不组织。
3.4	是否POC测试	■不需要。
3.5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6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9,100,340.00 元</u> ；
3.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次投标采用人民币报价；</p> <p>2. 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p> <p>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4.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p>
3.8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u>90</u>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9	投标保证金	<p>1. 金额：人民币 <u>5</u> 万元【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p> <p>2. 交纳方式：</p> <p>户名：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p> <p>账户：3161000000025</p> <p>线上缴纳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附言备注项目名称，注意不要打错。</p> <p>备注：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p>

3.10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交易投标文件，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行递交，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
3.11	投标文件份数及递交要求	<p>1. 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进行递交，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p> <p>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托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活动；</p> <p>注：中标人在中标后须提供 1 套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人。</p> <p>2. 如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则须在“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帮助中心-资料下载-浙商银行数智采购一体化管理投标客户端下载”制作生成，并储存在 U 盘等存储介质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电子交易说明。</p> <p>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方式： 投标截止当天且投标截止前半小时送达至：<u>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南小街 269 号浙商银行 12 层开评标室</u>。</p> <p>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4) 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p>
3.12	投标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3.1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其他：。
3.14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未按电子交易流程获取招标文件、制作、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4.2	开标程序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p> <p>2. 至开标时间，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p> <p>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p>
4.3	特殊情况处置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5.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成员为 <u>7</u>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前应推选1名专家为评标组长。）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5.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个数	■ <u>3</u> 个。
5.4	定标规则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5.5	定标前核查	<p>招标人在最终确定中标人前，将组织核查。</p> <p>核查内容包括：</p> <p>1. 评委会评审工作错误的情形：1) 是否有价格计算错误，2) 评分计算错误，3) 客观分不一致或错误，4) 资格审查错误，5) 符合性审查错误；</p> <p>2. 评委会确定的中标人或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和其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存在取消中标资格的情形：1)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2) 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或本招标文件规定视同围标串标的情形的。</p> <p>招标人有权根据核查情况，对评委会上述评审工作错误组织原评委会进行修正；存在取消中标资格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后续可以按评委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5.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公告媒体：金采网（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t.czbank.com）发布。</p> <p>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5.7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金采网（www.cfcpn.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浙商银行数智采购平台（https://ccgp.szcgp.czbk.com）发布。 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5.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7.1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适用。
7.2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 2、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和项目规模不符的； 3、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机构异议受理电话：010-81168703。 投诉受理部门电话：010-86600486。
7.4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五、投标无效的情形。
7.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注：1、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执行。